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持續關連交易之最新進展
廠房租賃協議**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廠房租賃協議(定義見公告)的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公告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宣佈，廠房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減少廠房租賃協議項下租用物業的面積。以下載列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華貝納，作為出租方；及
鼎緣，作為承租方

補充協議之概要如下：

- (a) 根據廠房租賃協議，華貝納向鼎緣出租總建築面積為22,184平方米的部分廠房大樓，地點位於中國杭州余杭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天路191號。

補充協議協定鼎緣將就華貝納提供的實際建築面積作出付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鼎緣使用的廠房大樓總建築面積預期將為11,384平方米。

- (b) 根據廠房租賃協議，年度租金固定為人民幣2,662,080元(相等於3.1百萬港元)，該價格乃經參考該區域市場相類物業現行費率後以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訂約方於補充協議中協定，年度租金將按照華貝納向鼎緣提供的實際建築面積計算，每平方米的租金保持不變。

除上述披露這外，廠房租賃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及於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經審閱本集團於廠房租賃協議之原有租期內的預期業務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無需使用廠房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全部面積。因此，經公平協商後，廠房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減少鼎緣支付的年度租金，其將經參考鼎緣使用的實際建築面積釐定，每平方米租金保持不變。董事認為，因鼎緣無需支付未使用租賃面積的額外租金，該更新將有利於本集團。華貝納亦可就自身生產需求使用其他物業面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廠房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更新)項下租金及租賃收入合計金額所佔適用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仍低於百分之五，廠房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丁雄尔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董事會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